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7-5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梅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乃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乃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33,931,932.22	3,486,351,175.39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8,980,263.55	1,426,452,687.39	7.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3,083,939.66	23.12%	3,597,713,215.61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44,054.36	-17.15%	134,846,849.97	1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71,190.89	-24.52%	91,237,789.14	-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86,408.41	-231.11%	106,881,578.51	3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17.10%	0.2086	1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6	-17.10%	0.2086	1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52%	9.14%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40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68,189.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70,872.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5,48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80	
合计	43,609,060.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梅小明	境内自然人	32.03%	207,059,050	155,294,288	质押	67,360,000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5%	35,211,266	35,211,266			
孙讯	境内自然人	0.77%	4,995,204	0			
诸天柏	境内自然人	0.60%	3,903,640	0	质押	1,200,000	
刘小稻	境内自然人	0.46%	2,997,260	2,262,944	质押	800,000	
余放	境内自然人	0.45%	2,940,000	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4%	2,831,336	0			
吴剑飞	境内自然人	0.37%	2,395,408	1,931,556			
#李锡光	境内自然人	0.36%	2,358,200	0			
郭红奇	境内自然人	0.36%	2,328,49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梅小明	51,764,762			人民币普通股	51,764,762		
孙讯	4,995,204			人民币普通股	4,995,204		
诸天柏	3,903,640			人民币普通股	3,903,640		
余放	2,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	2,831,336			人民币普通股	2,831,336		

一自有资金			
#李锡光	2,35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8,200
郭红奇	2,328,498	人民币普通股	2,328,4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1,600
郁卫权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梁文钧	1,3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锡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58,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4.52%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96.53%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增加投资所致。

(3) 在建工程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7.14%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1.89%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下降所致

(5) 预收款项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4.44%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客户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2.24%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应交增值税较年初下降所致。

(7) 股本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8) 资本公积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下降40.95%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9) 未分配利润2017年9月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4.12%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10) 2017年1-9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9.10%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主营产品销量增加及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11) 2017年1-9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23.55%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资源税增加所致。

(12) 2017年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5.77%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回笼状况较好。

(13) 2017年1-9月份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63.74%的主要原因：投资的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14) 2017年1-9月份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2.58%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到诉讼所得的补偿款增加所致。

(15) 2017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97%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同比上升幅度较小。

(16) 2017年1-9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3.53%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7)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5.08%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加、收到政府补贴和诉讼案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公司与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持股29%,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20%。</p> <p>2014年4月,公司与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45万元收购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所持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2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南京控特电机有限公司持有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p> <p>台州云泽铝业有限</p>	813.48	否	<p>2014年11月12日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借款本金8134833元返还给原告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并支付孳息(自借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p>	审理结束	没有执行	2015年03月06日	<p>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云海金属:2014年报报告全文》</p>

<p>公司原股东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电器设备的拆解深加工业务,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废铝的采购主要通过其原股东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进行,货款结算方式通常是货到(票到)付款和先预付、余款货到(票到)付清。</p> <p>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预付货款余额为8134833元,因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出现严重的资金问题,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将与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账面滚存的预付款转为借款(因转为借款可以主张资金占用费),同时与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据此对开来丰泽实业(浙江)有限公司的诉讼根据签订的借款协议提起诉讼。</p>			<p>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驳回原告台州云泽铝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2007年10月20日,公司子公司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台云海)因生产经营需</p>	<p>818 否</p>		<p>山西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做出(2016)</p>	<p>审理结束</p>	<p>执行中</p>	<p>2014年04月09日</p>	<p>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p>

<p>要与广灵天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灵天鼎）签订还原罐"买卖合同"（实际为租赁合同），五台云海向广灵天鼎租赁还原罐402只，根据合同，五台云海除向广灵天鼎支付正常租金外，向广灵天鼎支付了还原罐押金402万元，该押金在归还还原罐前一周由广灵天鼎返还五台云海。但五台云海在提出归还还原罐时，广灵天鼎未能按合同提前一周返还五台云海还原罐押金402万元，造成五台云海无法归还还原罐。为此，五台云海就广灵天鼎返还还原罐押金，将对方诉讼至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灵天鼎就五台云海返还还原罐和支付租金将五台云海诉讼至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忻中商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判决广灵天鼎应归还五台云海还原罐押金402万元。该判决生效后，因广灵天鼎不能履行押金及诉讼费支付义务，广灵天鼎在五台云海</p>			<p>晋02民初17号判决：一、被告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广灵县天鼎实业有限公司租赁费2196145元。二、驳回广灵县天鼎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大同中院判决后，广灵天鼎不服上诉到山西高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6日做出（2017）晋民终105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云海金属：2013年报告全文》</p>
---	--	--	---	--	--	-------------------------

<p>的402只还原罐被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拍卖所得价款1,280.00万元，扣除应给付五台云海押金、代垫诉讼费等4,643,111.76元余款由山西省忻州中级人民法院退还给广灵天鼎。</p> <p>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同商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判决五台云海支付广灵天鼎租金2,248,220.00元、返还402只还原罐和赔偿损失1,773,9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107,466.00元。五台云海对此不服，上诉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p> <p>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晋商终字第39号判决，判决五台云海支付广灵天鼎租金3,480,750.00元、返还租赁物402只还原罐同值价款1,280.00万元、赔偿损失1,773,9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42,560.40元。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晋商终字第39号判决书生效后，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五台云海发出</p>							
---	--	--	--	--	--	--	--

<p>执行裁定书，并从五台云海账户划出818.00万元。五台云海对此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以（2014）民提字第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晋商终第39号民事判决；二、撤销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同商初第39号判决；三、本案发回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p>							
--	--	--	--	--	--	--	--

2、投资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经公司与相关方筹划和沟通，公司与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珀然”）及其股东签订《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增资协议书，公司向江苏珀然增资2250万元人民币，其中1500万进入注册资本，750万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珀然8.33%的股权。

3、向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7年9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向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资金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为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增资，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和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国内外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要，以北汽集团、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关键技术领域发展需求为牵引，在北汽集团汽车零部件开发、新材料应用、产品测试评价等方面，加强战略合作，整合双方资源，建立形成全面的科技创新及产品开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云海金属：关于公司签订对外增资协议书的公告》	2017 年 07 月 13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37
《云海金属：关于公司拟向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46
《云海金属：关于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48
《云海金属：关于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7-4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梅小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股份限售承诺	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07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p> <p>上市前承诺（同业竞争）：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其他业务与股</p>			
--	--	--	--	--	--

			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持有公司股票的除董事长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 36 个月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市后，根据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声明中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p>	2007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梅小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减持	本人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05,636 股股份，本人承诺：自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2016 年 03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宣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减持	本单位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认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	2016 年 03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605,633 股股份，本单位承诺：自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承诺：自《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减持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限六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止。	2017 年 02 月 25 日	6 个月	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40%	至	18.1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00	至	2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30.2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虽然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增加、收到政府补贴和诉讼案款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利润增加，但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抵减了部分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1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2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2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2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2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2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2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4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4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4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4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5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5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5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5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6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6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7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7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8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8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8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8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9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9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9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海金属：2017 年 9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梅小明

2017 年 10 月 25 日